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1 环罚决字〔2026〕10 号

南召县孟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MA45A19R4J

地址：南召县南河店镇大范庄村

法定代表人：李清臣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2 月 15 日，南召县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2025 年 12 月 18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名称、地址、经营范围；

2、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授权委托书壹份（共 1 页），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授权人与委托人的关系和授权人身份信息；

3、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制作的现场勘查笔录壹份（共 2 页）、现场勘查照片肆张（共 4 页）、现场勘查示意图壹份（共 1 页）、调查询问笔录壹份（共 4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

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4、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提供的十一月份工资表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的企业规模；

5、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壹份（共 2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的管理类别；

6、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提供的南召县南河店镇人民政府证明复印件壹份（共 1 页），南召县自然资源局证明复印件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7、信用中国官网企业信息截图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在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8、南召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的通知壹份（共 5 页），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的通知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是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期间。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2 月 23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1 环责改字〔2025〕21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2025 年 12 月 24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已按要求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2026 年 2 月 4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 1321 环罚告字〔2026〕9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自 2026 年 2 月 4 日收到我局下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 1321 环罚告字〔2026〕9 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违法行为违反了《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规定。

依据《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系统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七条，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不涉及免于、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情况，参照《南阳市生态环境系统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因素（A）：违法事实，内容：未及时启动橙色预警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裁量等级：3，

其余裁量因素 (Bi)

B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B2、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B3、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

B4、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B5、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B6、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2, 1, 1, 1]，处罚金额(X)：18400，代入公式： $18400 = 10000 + (50000 - 10000) \times [(3/5)^2 + (1^2 + 1^2 + 2^2 + 1^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现场照片、审批及验收、现场检查示意图、排污许可证副本及其他材料，证据材料：最终裁量金额：184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违法

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捌仟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南召县财政局（开户名称：南召县财政局；银行账号：100495930660019999 备注环保局罚没款；代办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南召县人民路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规财股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股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2 日